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 9.9 百萬美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可比較未變現淨收益約 2.5 百萬美元，該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淨虧損約 3.9 百萬美元所致，儘管本集團之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錄得溢利業績，即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